

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文件

荔财报〔2021〕79号

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区政务数据局：

根据区府办《关于报送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年度报告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将我局 2020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0 年，我局行政许可事项数量为 1 项：“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审批”，2019 年已纳入《广州市荔湾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（2018 年版）》和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，没有新增或减少的事项。根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98 号令）第十六条规定，我区 2020 年应报备的代理记账机构为 61 户，已报备 57 户，办理注销 3 户，未报备 1 户。未报备的 1 户自 2017 年已

列入重点关注名单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区登记在册的代理记账机构有 72 户，其中：当年报备 57 户、新增 14 户、列入持续重点关注名单 1 户。

（一）依法实施情况。我局严格按照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98 号令）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审批制度，规范审批流程。申办人员网上申请，工作人员网上办理，按照要求再次压缩 50% 的办结时间，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业务。

（二）公开公示情况。我局已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，对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主体、依据、程序、条件、期限、裁量标准、申请材料及办法、申请书格式文本、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的方式、范围有详细的公开公示；已通过行政许可审批的企业，均已公示于信用广州网。申办人员能在广东政务网等网站上查询相关情况；并有详细的流程图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的实施过程。

（三）监督管理情况。我局内部实施分级管理制度，层级监管，对行政许可实施行为进行严格监管。我局驻点受理“令行禁止，有呼必应”系统分派的工作，该系统与广州市 12345 投诉举报平台链接，能及时处理并答复市民的举报、投诉和咨询问题。

2020 年报备工作开展后，有 3 户代理记账机构办理了注销手续，未报备的 1 户在 2017 年至今持续列入重点关注名单，其余 57 户代理记账机构均能按时完成报备工作。上述情况均在荔湾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。

2020 年 9 月，我局会计监管科根据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的原

则，对我区内 3 户代理记账机构——广州市荔湾区信悦商务信息咨询事务所、广州荟滨财税咨询有限公司、启航财税咨询（广州）有限公司进行会计监督检查，并将相关情况公示于荔湾政府网和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。

（四）实施效果情况。根据我区代理记账机构的增减情况，反映了我区代理记账行业目前处在一个平稳但逐步增长的阶段。区内各代理记账机构对我局不定期召开小组组长工作会议，促进沟通交流的举措均反映良好，表示满意。

（五）创新方式情况。在贯彻落实国家“放管服”政策，减少负面清单、降低准入门槛的同时，我局对新申请代理记账资格许可的机构，在核发资格证书前，做好上门实地了解情况工作。通过与法人或业务负责人的沟通，宣传国家政策，加强沟通联系。

（六）推行标准化情况。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、实施依据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时限、受理范围等要素根据规定已全部公布于广东政务服务网，申办人员均能有据可查。

二、存在问题和困难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修订后，国家对代理记账机构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还有待完善，对于会计信息质量不规范的机构未有切实可行的责令整改措施，在管理上显得较为被动。建议在国家层面继续研究对其采取切实可行的处理方法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意见

针对存在问题，我局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 and 兄弟区财政部门

的沟通联系，听取上级财政部门的指导意见。我局对重大事项及时在荔湾政府网发送通知公告。下一步将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“放管服”政策，以行业自律互助小组为基础，增进彼此交流和相互督促，共同促进代理记账机构行业的健康发展。

专此报告。



(联系人：罗婧，联系电话：81264661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印发
